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桦川县民政局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工作思路四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现将桦川县民政局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桦川县民政局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 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使民政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地开展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更加坚强

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一名副局长主要负责，明确专职负责人员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同时，进一步健全服务承诺制，公开科室职责、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，方便群众办理有关事宜，及时上报政务动态信息，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发展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更加完善

切实把抓好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、改进机关作风紧密结合起来，健全了责任制度、政务信息工作例会制度、业务培训制度、依法公开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等，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2017年县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条,公文电子化达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县民政局未接到群众依申请公开项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县民政局局没有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而收费的情况。

（五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，县民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有以下两方面问题：

一是个别科室不注重收集第一手资料，政务公开内容少，周期长， 实效性不强，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二是随着“数字民政”建设工作的逐步开展，我们能够在网上向公众提供的服务项目越来越多，但由于局内缺乏专业人才，便民服务网站还尚未建设。

四、2018年工作思路

我局将紧紧围绕建设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的目标，进一步转变观念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拓展公开渠道。

一是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务公开经常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方面下功夫，推进民政工作的全面健康快速发展。

二是继续加强服务窗口建设，完善服务内容和服务程序、规范服务标准和服务行为，加强民政队伍建设，增强干部职工素质，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。在依法加强行政管理和监督的同时，为民政对象提供高效、快捷、满意的服务。

三是继续充分利用各种服务信息载体，加强与民互动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公开栏公开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加强和群众的交流互动，努力把群众生活中遇到的政策咨询问题解决在基层。